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48號

抗 告 人 徐毅珍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8724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遭恐嚇與妨害自由，非自願簽下數張支票及本票，均未填載日期，經路人報案後其中1人遭逮捕，另1人駕車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抗告人所簽資料離開，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8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100
03 萬、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
04 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05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
06 缺，原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

07 (二)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係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
08 權不存在等語抗辯，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又
09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0 訟資以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件抗告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3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21 法官 吳金玫
22 法官 侯驊殷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吳克雯